

关于 2021 年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1 年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.23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2 亿元。

二、2021 年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1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21.8241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2 亿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19.8241 亿元。截至 2021 年底，经济区政府债务余额 80.3538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2021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

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1年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经开区新增债券2亿元，置换债券19.8241亿，新增债券共安排5个项目。经济区的置换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